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英联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6号”文核准，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4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50,159,639.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13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50,159,639.53元。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将依公司实际投入需要逐步开展，每个项目都存在建设周期，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所以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凌文

许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